

第 195 號議會法案：概述

第 195 號議會法案(AB 195)修訂了有關英語學習者學生的規定。AB 195 由州長 Steve Sisolak 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批准，擴大了英語學習者學生的權利和家長的權利。下文所載該法案第三節概述了這些權利。

第三節：英語學習者學生和家長的權利

1. 英語學習者學生有權：
 - a. 接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無論學生或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移民身份或主要語言如何；
 - b. 平等地獲得學生所在學校或學區為同年級非英語學習者學生提供的所有課程和服務；
 - c. 與其他年齡與該英語學習者相仿的學生在同一年級接受教育，除非該學生所在的學校或學區認為將該英語學習者安排在不同年級是合適的；
 - d. 參加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
 - e. 接受學校或學區為非英語學習者的在校學生提供的適當學業支援服務；
 - f. 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確定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的進展情況，並獲得有關學生學習成績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NRS 390.105 舉行的考試的結果；以及
 - g. 除非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拒絕將學生安置在英語學習者課程中，否則只要該學生被歸類為英語學習者，就會一直被安置在英語學習者課程中。
2. 英語學習者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有權：
 - a. 在不透露學生或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移民身份的情況下，為其子女在公立學校註冊；
 - b.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與校區進行重要交流時，為其配備一名合格的、能說其主要語言的口譯員；
 - c. 在可行的情況下，收到用英語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主要語言寫成的書面通知，說明該學生已被確定為英語學習者，並將被安置在為英語學習者開設的課程中；
 - d. 了解語言和格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的進展情況，如果學生參加的是雙語教育課程，則了解學生在學習該課程語言方面的進展情況；
 - e. 應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每年至少與學生就讀學校的教職員工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的總體進展情況；
 - f. 如果學生現時就讀的學校不提供針對英語學習者的課程，或根據 NRS 388.408 被列入糾正行動計畫，則將學生轉到學區內的另一所學校；
 - g. 根據第 1 分節(f)款的規定，接收與對學生的任何評估有關的資訊；以及
 - h. 如果學生就讀的學校或校區違反本節規定，請聯絡教育署或校區(如適用)。
3. 儘管有第 2 分節(b)和(c)款的規定，各學區董事會仍應以英語學習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和格式向其提供資訊。
4. 在可行的情況下，各學區董事會應在學生註冊入學時或在學生被認定為英語學習者時，以書面形式並用英語及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主要語言將本節所述權利告知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區應在學區內學校的學生年度註冊時，向英語學習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本節所述權利的副本。
5. 教育署應以每個學區內家庭主要使用的除英語以外的五種最常見語言提供本節所述權利的譯文，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西班牙語和他加祿語。每個校區的董事會和每所招收英語學習者學生的學校應在其各自的網絡網站上以盡可能多的語言張貼本節所述權利之副本，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教育署根據本分節翻譯的語言(如適用於該校區)。